



国道 312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段病害整治维修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 A02-12620000224333349J-20220704-038835-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312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段病害整治维修工程施工已由兰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国道 312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段病害整治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兰州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

2.2、工程规模:国道 312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段病害整治维修工程路段长约 5.8 公里,起点位于国道 309 交叉口(和平家盛板材市场),终点位于纬十四路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病害整治、新建部分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维修,并根据需求,兼顾对人行道、交通标线等其他设施的完善。(1)路线:维持原有路线平纵线形设计。(2)路基路面:维持原有的横断面不变,根据道路病害调查及后续路面检测结果,需对不同病害程度的路面进行相应的全面可行的维修处理。本次设计路面结构处理方案分为表面层处治和翻建。(3)新建污水管道:对于现状道路未敷设污水管道路段新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道路两侧污水接入已建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定远污水厂集中处理。(4)雨水管道:对于现状雨水管道进行疏通,对破损严重的雨水管线、检查井和雨水口进行拆除重建。(5)人行道、路缘石等设施根据调查结果,对沉降严重人行道和破损严重的路缘石进行拆除重建。(6)交通标线:本次对全段的交通标线进行重新划线。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本项目概算投资:约 5200 万元(具体以最终招标审核价为准);

2.4、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招标范围: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3.3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5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不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下载。

获取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18:00 时至 2022 年 07 月 10 日 18:00 时 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下载。（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

1.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备注：获取文件结束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标申请人须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7:00 时之前将备案表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sunyue0621@126.com。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3.1 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2 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



开标会议。

5. 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项。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三电子开标厅，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6.1.1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6.1.2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投标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1.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

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1)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2) 本项目中标公示中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进行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和质疑。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360932327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03 室；
联系人：孙悦；
联系电话：0931-2909762、15193138756；

监督部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